

2025年污染源巡查治理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高聪聪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感化胡同3号院12号楼

乙方：北京银创合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冲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89号南一层100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及费用

- 1、项目名称：2025年污染源巡查治理项目
- 2、项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街道辖区
- 3、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4、服务周期：本项目服务期为12个月，自2025年3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

5、服务费用：本项目服务费（含税）总额为¥2491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壹仟元整），其中“污染源巡查服务费用”¥128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伍仟元整），“抑尘作业费用”¥120.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陆千元整）。上述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的所发生的一切成本和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6、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银创合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75499791C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八大处支行

帐号：11031101040010356

7、付款进度

(1)首付款：预计 2025 年 3 月底前支付合同总额 50%，共计人民币 1245500 元；

(2)进度款：预计 2025 年 9 月底前，支付合同总额 30%，共计人民币 747300 元；

(3)尾款：预计 2026 年 3 月底前，支付合同总额 20%，共计人民币 498200 元（最终以审计结算金额为准）；

8、甲方每期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付款。如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9、服务期满，甲方在支付尾款前先对项目进行服务结算审计，乙方应在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结算审计资料，甲方审计工作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尾款，尾款如有扣费，以扣费后金额为准。

10、“抑尘作业费用”根据乙方抑尘作业单项报价和实际作业量据实结算，服务期内不超过 120.6 万元，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如合同期满乙方抑尘作业实际发生费用经审计核算低于甲方已支付费用，乙方应退回相应款项。

11、乙方抑尘作业量以甲方核定为准，各项作业单项报价如下：

(1)使用抑尘剂进行喷洒作业：甲方限价最高 9500 元/吨，乙方报价 9400 元/吨。

(2)使用不低于 6 针加密的密目网进行苫盖作业：甲方限价最高 2 元/平方米，乙方报价 1.8 元/平方米；

(3)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人工草坪进行苫盖作业：甲方限价最高 25 元/平方米，乙方报价 22 元/平方米；

(4)使用重量不低于150克/平方米并符合阻燃标准的土工布进行苫盖作业：甲方限价最高20元/平方米，乙方报价18元/平方米；

第二条：服务主要内容

1、开展全时全域污染源巡查。按照“四查十无”要求，乙方在甲方辖区开展全时全域精准溯源排查，在甲方市控站周边安装气压、风速风向、湿度监测设备研究分析高值情况，使用专业监测设备全域走航监测、在工地等高污染区域设置定点监测设备、人工现场巡查等方式精准溯源，辅助甲方实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建立健全14类污染源台账并保持动态更新，乙方巡查中发现的轻微污染问题要督促提醒责任单位现场立行立改，如有拒不改正或严重污染问题的要保留影像资料立即向甲方报告。

2、喷洒抑尘剂降尘抑尘。

(1)日常作业：乙方针对甲方辖区扬尘高值区域及市控站周边重点区域，采取机械喷洒为主、人工喷洒为辅的方式定期喷洒抑尘剂，每月月底前向甲方报送次月作业计划，包括作业时间、范围、频次、使用的设备、车辆，日常作业时间每日不低于8小时（数值较好情况下可适度缩减时间），频次为每日机械喷洒不少于2遍次，人工喷洒不少于1遍次，降低局地扬尘对市控站监测的扰动影响。遇有降雨、降雪、大风、低温结冰等特殊天气，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作业。

(2)强化作业：如有空气污染过程、街道PM_{2.5}/TSP排名靠后（数值由高到低区排名前五名、市排名进入前三十名）、重大活动保障、临时紧急任务等情况，乙方在日常作业频次基础上每日再增加一遍次机械、人工作业，扩大抑尘作业范围。

3、及时发现并苫盖扬尘源。乙方应及时发现各类扬尘源并将具体位置、需苫盖面积、计划使用的苫盖物料、问题照片报告甲方，经甲方认可后，在2小时内完成苫盖，留存前后对比照片，每月提供苫盖作业情况台账。

4、乙方应对服务开展全过程进行工作留痕并定期报告，每个月初向甲方汇报人员考勤、巡查、作业情况，提交上月工作报告，服务结束后向甲方提交全年

工作报告，配合甲方进行服务结算审计。（乙方所有报告均需纸质版【1】份，电子版【WPS Doc. 文档】格式【1】份）

5、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工作报告，通过现场检查、查看视频监控回放等方式进行抽查，如发现乙方报送的月工作报告与实际工作情况不符，存在弄虚作假、偷工减料等行为，甲方有权根据问题情节轻重，按照每次2万元至4万元的标准进行扣费。

6、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高质量完成污染源巡查、抑尘作业工作，为甲方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人力、智力支持。乙方应在项目服务开始前完成服务团队组建并准备好抑尘作业所需物料及设备设施，按照北京市规定标准发放服务团队人员工资，缴纳社保，乙方办公、住宿场所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责。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安排内勤1人长期派驻甲方，每日安排外勤巡查人员不低于8人，抑尘作业人员不低于2人，定人定岗，向甲方提供名册，如有人员调整变动要提前向甲方报告，更新名册，人员临时变动的要当日向甲方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减少服务团队人数、变动人员，对不能完成甲方工作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人，乙方应在3日内完成，且不能收取额外费用。如甲方检查发现乙方人员不在岗、人员调整未向甲方报告、未提供更新名册，均视为乙方人员配置不达标，每发现1次，甲方按照不达标人数每人2万元扣除服务费用。

3、如有以下四种情况，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临时增加巡查及作业人数、频次、范围。（1）空气污染过程；（2）甲方PM_{2.5}/TSP数值由高到低区排名位列前五名、市排名位列前三十名；（3）重大活动保障；（4）临时紧急任务。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安全生产规定，做好安全管理工作，乙方人员如发生交通、治安、生活、生产等任何事故均与甲

方无关，均由乙方负责，造成工伤或伤及他人，发生高空坠物、破坏楼体防水等问题，产生经济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负责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交底工作，做好书面记录备查。保证作业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规范、安全操作标准等工作，定期开展安全及业务培训；保证各类操作器具设备、车辆、物料等配备充足，定期进行检测，确保安全、有效使用。保证人员在楼顶等危险场合开展巡查、抑尘作业时，穿戴好安全防护工具，做好自身防护。

6、乙方开展服务使用的技术、设备、物料必须符合国家、北京市规定标准，对人、建筑、环境无污染、无残害，如产生造成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开展抑尘作业时应避免扰民，如遇第三方投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知悉的关于甲方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工作秘密，乙方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或用于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不论本合同是否成立、有效、变更、解除或者终止，该保密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8、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就服务过程中、服务成果部分或全部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他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9、乙方保证其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及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或可能侵犯其他任何主体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全部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赔偿甲方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10、乙方不按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第六条的规定标准履行职责，或者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修正后始终无法满足甲方需要，致使甲方受到损害，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提出解除合同须提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并退还甲方已付的相应合同款及其利息。

第四条：甲方责任

1、甲方应协调保障乙方能够进入小区、工地、餐饮单位等区域或场所开展污染源巡查。

2、甲方应协调环卫、绿化、执法等部门单位全力配合乙方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对乙方的防治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合理可行的要积极采纳。

3、甲方应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4、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合同期满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工作成果后，甲方应及时组织服务审计。

第五条：服务目标

乙方应通过专业技术、人力、智力支持，全力保障甲方达成如下目标：

1、根据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甲方市级子站 PM2.5/TSP 累计浓度考核结果，浓度从高到低排序，数值相同以排列位置先后为准。

(1)月累计浓度目标：自服务开始当月至服务结束当月，每月甲方市级子站 PM2.5/TSP 月累计浓度由高到低排名，不位列西城区全区前五名，不位列北京市全市前三十名；

(2)年累计浓度目标：2025 年全年、2026 年截至服务期满当月，两个时间段内甲方市级子站 PM2.5/TSP 年累计浓度由高到低排名，均不位列西城区全区前五名，不位列北京市全市前三十名。

2、通过辅助甲方加强日常巡查、自查自纠、立行立改，减少国家、北京市、西城区组织开展的各项检查中通报的甲方大气污染问题数量。

第六条：服务量化考核

1、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后配合甲方开展服务审计工作，甲方有权根据审计结果，就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目标，或其他乙方未完整履行本协议要求的情况，在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尾款时扣除乙方上述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金额。如甲方审计后确认需扣费金额高于未支付的尾款，甲方不再支付尾款，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差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2、未完成月累计浓度目标，位列全区第一名、全区前三名、全区前五名分

别按照每次每项参数 6 万元、3 万元、1 万元进行扣费。位列全市前三十名分别按照每次每项参数 6 万元进行扣费（如甲方周边有 3 个及以上街道进入全市前三十，视为区域传输污染占主导，可不按照市排名扣费）。

3、未完成年累计浓度目标，位列全区第一名、全区前三名、全区前五名分别按照每次每项参数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进行扣费。位列全市前三十名，按照每项参数 10 万元进行扣费（如甲方周边有 3 个及以上街道进入全市前三十，视为区域传输污染占主导，可不按照市排名扣费）。

4、如乙方虽未完成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 PM2.5/TSP 累计浓度考核目标，但经甲方检查，乙方在实际工作中不仅尽职尽责完成了合同约定相关服务，还为了完成考核目标主动免费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补充强化服务（例如合同约定的抑尘作业量超额完成 20%以上、免费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巡查及抑尘措施等，相关服务经甲方认可），甲方可酌情减半扣费或不扣费。

5、在上级组织开展的各项生态环保检查中，如通报甲方存在十四类污染源生态环保问题，经甲方确认，属于乙方应巡查发现但未能巡查发现并报告甲方的，甲方有权按照检查主体层级、问题情节轻重，对每个问题分别按照 1 万元至 3 万元的标准进行扣费。

6、甲方向乙方移送的扬尘问题线索、高值区域线索，乙方 1 小时内未到场开展溯源排查、2 小时内未回复检查及整改情况的，甲方每发现 1 次扣费 1 万元，如超出 4 小时未完成上述要求，甲方可再次按上述标准扣费，以此循环。

7、乙方瞒报、虚报、谎报巡查发现的污染问题、抑尘作业情况，甲方每发现 1 次扣费 1 万元。

8、乙方提供的 14 类污染源台账不完善，更新不及时、存在信息不实或遗漏等问题，甲方每发现 1 次扣费 1 万元。

第七条、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擅自停止服务或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

内容开展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2、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应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负责，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有错误而导致责任事故或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服务期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及提交成果文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4、因甲方原因终止本合同，乙方尚未开始实际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已开始实际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清费用。

5、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按照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程度支付违约金。

6、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视情况协商将服务期限顺延。

7、乙方公司应依法依规经营管理，不得出现违法失信行为，同时加强本项目服务人员管理、教育，如乙方公司存在违法违纪、欺骗造假、违背诚实信用等问题，或乙方选派的项目服务人员存在违法违纪、吃拿卡要、欺骗造假、清正廉洁等问题，甲方每发现一次，有权扣除乙方服务费用 10 万元，同时甲方根据问题情节轻重，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8、乙方不得通过违法违规方式影响甲方市级子站正常监测，如乙方造假行为，甲方每发现一次，有权扣除乙方服务费用 10 万元，同时甲方根据问题情节轻重，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送达

合同双方均认可在本合同中留存的地址为有效联系方式，并作为相关通知、文件、司法文书等的唯一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若因未及时告知导致无法送达，发生变更一方须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第十条、其他

1、本合同共9页，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63031263

签署日期: 2025年3月1日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银创合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署日期: 2025年3月1日

